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路乃豪

报告编写人：陈泽斌

建设单位：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219

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 619 号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512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果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6.2 环境质量标准	36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人员能力	3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3
10 验收监测结论	5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5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源县肖尔布拉克，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58'41.6434"，北纬 43°27'24.5268"，其中制曲中心（制曲车间）位于酿酒三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56'56.3743"，北纬 43°27'19.6624"。

建设内容：本次技改项目占地面积约 350 亩，建筑面积为 123273m²，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粮食筒仓区、粮食清理粉碎、辅料库、制曲车间（在 3 厂改扩建）、酿酒车间（迁建窖池 1680 口，建设 14 连跨现代酿酒车间）、陶坛库、露天酒库及配电机修、消防泵房（含消防水池）等生产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内容为：室内罐区、包装中心（10 条灌装线，满足不同规格瓶型的包装）及办公楼（含食堂），其中本项目（酿酒五厂）中建设粮食筒仓区、粮食清理粉碎、辅料库、制曲车间（在 3 厂改扩建）、酿酒车间（迁建窖池 1680 口，建设 14 连跨现代酿酒车间）、陶坛库、露天酒库及配电机修、消防泵房（含消防水池）、室内罐区、包装中心（8 条灌装线，满足不同规格瓶型的包装）及办公楼（含食堂）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最终形成 3000 千升/年原酒生产、3 万千升/年包装能力。待本次工程建设完成后，原酒厂的灌装、包装等工序将停产，原一、二、三厂灌装、包装能力为 3 万千升/年包装能力。原酒厂的制曲能力为 10000 吨/年，但由于原有制曲房库容过小，部分设备陈旧，不能满足未来的生产需求，因此决定在第三厂区改扩建制曲车间。新制曲车间的制曲能力仍为 10000 吨/年。项目完成后，原制曲车间将停止运营。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编制完成《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师可克达拉市环保局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师市环发〔2018〕113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动工，2020 年 11 月进入试运营阶段，由于疫情原因项目停工，陶坛库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本项目彻底完工。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申请排污许可，2022 年 7 月 15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9 日止，证书编号为 91650000710892189L00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2024年2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本项目验收范围即环评及批复中提到的“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中相应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即酿酒五厂及制曲车间建设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于2024年5月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进行现场采样，并进行监测分析及监测报告的编制。针对该工程执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依据监测结果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照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发〔2018〕113号，2018年8月14日）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二团酿酒五厂及制曲中心（制曲车间）（位于酿酒三厂），主要包括制曲车间（在3厂改扩建）、酿酒车间（14跨的现代化酿酒）、室内罐区、包装中心、办公楼等。生产能力为3000kL/a白酒基酒，灌装能力为30000kL/a。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0)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保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3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6)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及其修改单；

(7)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8 月；

(2)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发〔2018〕113 号），四师可克达拉市环保局，2018 年 8 月 1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对《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的检测报告（2024 年 5 月 21 日~22 日）；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 酒糟固废去向协议、废纸箱收购协议、垃圾清运协议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新源县肖尔布拉克。本项目（酿酒五厂）场址东侧和北侧均为空地，南侧隔富民路为居民区，距离为 50m，西侧隔林带为居民，距离为 200m；制曲中心（制曲车间）西侧为空地，南侧为伊犁酒业，东侧为静室曲库，北侧为泥窖车间（在建）。厂址属于平原地貌，四周平坦、空旷，地质条件良好，项目评价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未发现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动植物及文物，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区周边七十二团居民及学校，验收时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

本次技改工程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58'41.6434"，北纬 43°27'24.5268"，其中制曲中心（制曲车间）位于酿酒三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56'56.3743"，北纬 43°27'19.6624"。南侧一个办公生活出入口、东侧两个生产出入口，办公区域位于项目区的南侧，由办公区从南到北依次为 2 栋包装车间、2 栋室内灌区、露天酒库、酿造车间，酿酒车间的东侧依次为辅料库、粮食粉碎车间、粮食筒仓区配电机维修及事故池、门卫等；露天酒库东侧为陶坛库及消防水池及泵房；陶坛库的南侧为包材库。厂内各构筑物之间由厂区道路相连，并在四周进行绿化。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2。

项目周边涉及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七十二团居民区、学校等，详见下表。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类别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km)	达到标准
大气环境、声环境	七十二团团部 (1#)	西南	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七十二团红军幼儿园 (3#)	南	0.36	
	七十二团中学 (4#)	西南	0.55	
	七十二团医院 (5#)	西南	1.2	
	镇江小区 (6#)	西南	0.86	
	肖尔布拉克镇 (7#)	西南	>1.5	
	居民区 2 (9#)	西	>0.2	
	七十二团十四连 (10#)	东北	1.8	
	七十二团十三连 (11#)	西北	2.5	
声环境	切格尔布拉克村 (12#)	南	>1.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七十二团中心小学 (2#)	南	0.15	
	居民区 1 (8#)	南	0.05-0.3	

地表水	巩乃斯河（13#）	西北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环境	跃进干渠（14#）	南	1.6	

3.2 建设内容

（1）原有工程概况

1）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原有工程包括伊力特酿酒一厂、二厂、三厂的酿酒及包装工序建设内容。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共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原有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厂序	项目	构筑物	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数量	备注
一厂	主体工程	酿酒工房	9564.06m ²	7 栋	已建
		酒库	993.25m ²	1 栋	
		包装车间	1281.5m ²	2 栋	
		清蒸工房	964.69m ²	1 栋	
		成品库房	904.2m ²	1 栋	
		粮库	1694m ²	1 栋	
		金属筒仓	380m ²	4 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21m ²	1 栋	
		材料库	590.55m ²	1 栋	
		库房	1484m ²	1 栋	
		大棚	3870m ²	2 栋	
		餐厅	507m ²	1 栋	
		警卫室	28m ²	1 栋	
		厕所	128m ²	2 栋	
		维修车间	273m ²	1 栋	
		循环水池	314.15m ²	1 座	
		配电室	126.5m ²	1 座	
二厂	主体工程	酿酒工房	10121.62m ²	7 栋	已建
		金属筒仓	380m ²	4 座	
		库房	7367.85m ²	1 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17.54m ²	1 栋	
		门卫室	39.22m ²	1 栋	
		车棚	110m ²	1 栋	
		维修车间	1128.85m ²	2 栋	
三厂	主体工程	大棚	2978.53m ²	2 栋	已建
		酒库	1663.3m ²	1 栋	
		踩曲楼	303.5m ²	1 栋	
		发酵室	6488.24m ²	4 栋	
		曲库	1676.4m ²	4 栋	
	辅助工程	酿酒工房	11436.2m ²	5 栋	
		维修车间	381.5m ²	1 栋	

		低值易耗库	943.1m ²	栋	
		包装材料库	1527.2m ²	2 栋	
		包装车间	1705.2m ²	2 栋	
		包装材料大棚	2174.8m ²	1 栋	
		化验楼	275.4m ²	1 栋	
		清蒸工房	881.1m ²	1 栋	
		辅料房	315.8m ²	1 栋	
1	环保工程	除尘工艺	布袋除尘	若干	除尘效率≥99%
2		污水处理站	采用厌氧、好氧生物膜、物理化学等处理工艺	1 座	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排放标准
3		垃圾箱	个	若干	
4		隔声门窗	个	若干	
5	公用工程	供水	七十二团供水管网		
6		排水	排入现有三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好氧生物膜、物理化学等处理工艺		
7		供热	生产生活供热由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提供		
8		供电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供电		

2) 原有工程原辅料情况

原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原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吨/千升）	来源
1	粮食	8000	疆内及本地购买
2	稻壳	1600	
3	曲药	2080	
4	包装材料	50000	
5	水	9537	供水管网
6	电	110 万 kw·h	供电线路

3) 原有公用工程

①给水系统

本项目主要的用水为发酵用水、地坪冲洗用水、洗瓶用水、冷却用水、生活用水等。水源为巩乃斯的河水，通过三厂内的软化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供给给一厂、二厂、三厂生产使用，供给能力可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

②排水系统

现有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发酵废水、地坪冲洗水、洗瓶废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等，2017 年 12 月之前均通过排水管网排入现有三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好氧生物膜、物理化学等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酿酒厂一厂、酿酒厂二厂和酿酒厂三厂和热电厂的酿酒黄浆高浓度废水以及其他混合污水。

处理后的废水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排放标准。

后期本项目排水按其产生来源可分为发酵工艺废水，清洗、灌装等产生的其他排污水和厂区职工生活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配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该污水处理工程位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三厂西北方向 1.5km 处。采用气浮+厌氧+A/A/O+高密度澄清+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直接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出水水质符合深度处理标准后，通过排碱渠进入湿地，由湿地进行消纳。

该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对象主要是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二厂、三厂、热电厂工业废水及预留五厂排出的废水。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是将现有的一、二、三分厂分散的酿酒、灌装及包装工序等统一整合至新厂区，待本项目建成后，原厂的酿酒、灌装、包装等工序将停产，原来所产生的废水将与本项目进行置换，故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将不会增加《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的运行负荷，且该污水处理工程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已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通过了四师可克达拉市环保局的现场检查及验收，在线监测系统和国家标准方法监测的数据基本吻合，监测结果达标，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取得四师可克达拉市环保局《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t/d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师市环发【2018】85 号）。故本项目的废水经该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直接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污水处理厂采用气浮+厌氧+A/A/O+高密度澄清+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直接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出水水质符合深度处理标准后，通过排碱渠进入湿地，由湿地进行消纳。

③供电

本项目用电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供电。

④供热

生产生活供热由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提供。

(2) 本项目情况

建设内容：本项目酿造能力为 3000 千升/年，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一期建设内容为：粮食筒仓区、粮食清理粉碎、辅料库、制曲车间（在三厂改扩建）、酿酒车间（迁建窖池 1680 口，建设 14 连跨现代酿酒车间）、陶坛库、露天酒库及配电机修、消防泵房（含消防水池）等生产配套设施。

二期建设内容为：室内罐区、包装中心（8 条灌装线，满足不同规格瓶型的包装）及办公楼（含食堂）。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固定劳动定员 525 人，其中本项目（酿酒五厂）460 人，制曲中心（制曲车间）65 人，生产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约为 266d。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9810 万元。

验收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及规模有所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环保措施情况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酿酒生产线	包括粮食清理粉碎，制曲车间及酿酒车间；其中粮食清理粉碎，占地面积为 600m ² ，框架结构。制曲车间（位于三厂）占地面积为 7700m ² ，框架结构。酿酒车间占地面积为 31752m ² ，框架结构。	包括粮食清理粉碎，制曲车间及酿酒车间；其中粮食清理粉碎，占地面积为 600m ² ，框架结构。制曲车间占地面积为 7700m ² （位于三厂），框架结构。酿酒车间占地面积为 31752m ² ，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灌装生产线	室内罐区(含酒水处理)，配套设置瓶库，车间用于装灌处理酒水，占地面积为 9720m ² ，框架结构	室内罐区(含酒水处理)，配套设置瓶库，车间用于装灌处理酒水，占地面积为 9720m ² ，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包装生产线	包装中心，用于包装产品，占地面积为 21632m ² ，框架结构	包装中心，用于包装产品，占地面积为 21632m ² ，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含食堂），用于办公及休息，占地面积为 1124m ² ，框架结构（四季		办公楼（含食堂），用于办公及休息，占地面积为	与环评基本一

		厅)		1440m ² , 框架结构(四季厅)	致
		配电机修, 用于配电机维修, 占地面积为 600m ² , 钢结构		配电机修, 用于配电机维修, 占地面积为 600m ² , 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消防泵房(含消防水池), 用于提供消防用水, 占地面积为 1247m ² , 框架结构		消防泵房(含消防水池), 用于提供消防用水, 占地面积为 1247m ² , 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防渗事故池, 用于生产过程中突发的环境事故, 接纳所产生的废水, 占地面积为 1063m ² 。		防渗事故池, 用于生产过程中突发的环境事故, 接纳所产生的废水, 占地面积为 500m ² , 容积为 2160m ³ 。	与环评基本一致, 占地面积减少
配套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技改后, 将现有的供电、供水系统接引至新厂区。现有供水水源为巩乃斯的河水, 通过三厂内的软化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通过供水系统供给, 供给能力可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年用水量为 107355t/a, 年用电量为 108 万 kw·h。	技改后, 将现有的供电、供水系统接引至新厂区。现有供水水源为巩乃斯的河水, 通过三厂内的软化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通过供水系统供给, 供给能力可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年用水量为 11.5 万 t/a, 年用电量为 200 万 kw·h。	与环评基本一致, 实际用水量和用电量比设计偏大
		供电	技改后, 将现有的供电、供水系统接引至新厂区。由七十二团供电线路提供, 年用电量为 108 万 kw·h。	技改后, 将现有的供电、供水系统接引至新厂区。由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供电, 年用电量为 200 万 kw·h。	与环评基本一致, 实际用电量比设计偏大
		供热	生产生活供热依托伊力特电厂产生的余热及蒸气	生产生活供热依托伊力特电厂产生的余热及蒸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建成废水主要是酿酒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洗瓶废水、锅底水及生活废水, 废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 ³ /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达标处理, 出水水质符合深度处理标准后, 通过排碱渠进入湿地, 由湿地进行消纳。	项目建成废水主要是酿酒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洗瓶废水、锅底水及生活废水, 废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 ³ /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达标处理, 出水水质符合深度处理标准后, 通过排碱渠进入湿地, 由湿地进行消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包括主体设计的、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的环保措	废气处理	对原粮粉碎车间安装布袋除尘器, 对所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后, 达标排放, 对酿酒车间内加装排气通风装置, 将酿造工艺废气排出室外。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 由专用烟道至房顶高	酿酒厂: 对原粮粉碎车间安装9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加9个排气筒, 其中3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对应3个排气筒)属于破碎, 每天进行1h, 剩余6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对应6个排气筒)仅收粮时打开, 每年	与环评基本一致

施)		空排放。	仅开两次)，对所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酿酒车间内加装排气通风装置，将酿造工艺废气排出室外。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房顶高空排放。 制曲中心（制曲车间）：制曲车间安装11套脉冲布筒除尘器+12个排气筒；其中5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对应5个排气筒）为每天都运行，剩余7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对应6个排气筒）为收粮时运行，每年运行2次。	
	废水处理	项目建成废水主要是酿酒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洗瓶废水、锅底水及生活废水，废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 ³ /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达标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深度处理标准后，通过排碱渠进入湿地，由湿地进行消纳。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是酿酒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纯水制备废水，润粮产生废水、地面冲洗水、洗瓶废水、锅底水、生活废水及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废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 ³ /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达标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深度处理标准后，通过排碱渠进入湿地，由湿地进行消纳。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设备底座或基础加装减震装置，管道上设置橡胶减震补偿器，将强噪声设备安装在单独设备间内或加装隔声罩。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及建立绿化带进行吸声降噪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设备底座或基础加装减震装置，管道上设置橡胶减震补偿器，将强噪声设备安装在单独设备间内或加装隔声罩。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及建立绿化带进行吸声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处置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下的原粮粉原料返回到生产工段。产生的废旧包装材料，通过集中收集后，运至伊力特的玻璃加工厂及纸箱包装厂进行回收再利用。产生的酒糟装入密闭容器中，临时堆放在酿造车间内，由运输车辆集中运出厂	经脉冲布筒除尘器收集下的原粮粉原料返回到生产工段。产生的废旧包装材料，通过集中收集后，卖给回收站进行回收再利用。产生的酒糟装入容器中，由运输车辆集中运出厂外，外	与环评基本一致

			外,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及废旧包装可统一送就近垃圾收集点处理。	售给新疆新源县康牧元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做到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及废旧包装由可克达拉市凯泰市政管理有限公司拉运清理。 废机油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拉运至热电厂危废暂存间后由有资质单位清运。	
--	--	--	--	--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分期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设备数量
一期	1	粮食筒仓区	金属筒仓及出入仓配套设备	套	8
	1.1		高粱	2500m ³	4
	1.2		玉米	800m ³	1
	1.3		稻子	1000	3
	2	粮食清理粉碎	粮食清理设备	35t/h	1
			粮食粉碎设备	10t/h	1
	3	辅料库			
	4	制曲车间	成套制曲设备	2t/h	4
			筒仓	2000m ³	5
			曲药粉碎设备	5t/h	1
	5	酿酒车间	行车	5 吨	14
			蒸馏设备	2m ³	28
			摊晾机		14
			窖池	5×1.55×2.2	1680
			收酒罐	4m ³	14
			收酒罐	7m ³	14
			周转罐	100m ³	3
			周转罐	300m ³	5
			防爆泵及管道		
	6	陶坛库	陶坛	1m ³	1500
			防爆泵及管道		
	7	露天酒库	酒罐	100m ³	56
			酒罐	300m ³	32
			酒罐	1000m ³	10
			自控系统		
			泵及管道		
	8	配电机修	配套设备		
	9	消防泵房(含消防水池)	配套设备		

	10	大门	相关设备		
二期	11	室内罐区(含酒水处理)	酒罐	50m ³	40
			酒罐	100m ³	94
			酒罐	300m ³	43
			自控系统		
			泵、酒水设备及管道		
	12	包装中心	灌装线	4000 瓶/h	8
			升降机		5
			高位罐		24
			防爆泵及管道		
			其他设备		
	13	办公楼（含食堂）	配套设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吨）	来源
酿酒五厂	1	粮食	8600	疆内及本地购买
	2	稻壳	1800	
	3	曲药	2400	
	4	包装材料	50000	
	5	水	11.1 万 m ³	供水管网
	6	电	200 万 kw•h	供电线路
制曲中心（制曲车间）	1	小麦	12000	疆内及本地购买
	2	豌豆	200	
	3	电	3 万 kw•h	供电线路
	4	水	0.4 万 m ³	供水管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调查，项目生产期用水主要是生产酿造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洗瓶用水和生活用水等。

（1）循环冷却水

项目循环水补水量约为 20m³/d，蒸发损耗量约为 20m³/d，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产工艺用水

①润粮用水

本项目拌合、润粮及母糟发酵用水量约为 7m³/d，开窖产生的黄水量约为 5.33m³/d，黄水用于回用拌糟。

②蒸酒蒸粮用水

本项目蒸酒蒸粮过程中用水量约为 $51.45\text{m}^3/\text{d}$ ，其中约有 $23.15\text{m}^3/\text{d}$ 来自过热蒸汽，甑锅锅底新鲜水补水量为 $28.3\text{m}^3/\text{d}$ 。

蒸粮蒸酒过程用水量约为 $38.04\text{m}^3/\text{d}$ ，在该过程中蒸馏损失量约为 $21.01\text{m}^3/\text{d}$ ，进入酒中约为 $0.92\text{m}^3/\text{d}$ ，锅底水产生量约为 $16.11\text{m}^3/\text{d}$ ，该部分污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蒸酒酒糟用水量约为 $13.41\text{m}^3/\text{d}$ ，其中蒸发损失量约为 $9.7\text{m}^3/\text{d}$ ，进入酒中的水量约为 $0.37\text{m}^3/\text{d}$ ，锅底水产生量约为 $3.34\text{m}^3/\text{d}$ 。该工段锅底水产生量约为 $19.45\text{m}^3/\text{d}$ 。

（3）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制备的纯水主要用于项目产品酒生产工段勾兑用水，本项目设置一台 5t/h 反渗透系统作为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反渗透系统产水量一般约为进水量的 80%，排污量约为进水量的 20%，本项目勾兑工段用水量约为 $120\text{m}^3/\text{d}$ ，则该系统用水量约为 $100\text{m}^3/\text{d}$ ，排污量约为 $20\text{m}^3/\text{d}$ 。

（4）洗瓶水

本项目洗瓶用水量约 $100\text{m}^3/\text{d}$ ，外排量约为 $90\text{m}^3/\text{d}$ ，其中约 $10\text{m}^3/\text{d}$ 水由净瓶带出烘干散失。

（5）地面、设备冲洗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水用量约 $40\text{m}^3/\text{d}$ ，外排量约为 $32\text{m}^3/\text{d}$ ，其中约 $8\text{m}^3/\text{d}$ 散失。

（6）生活给水及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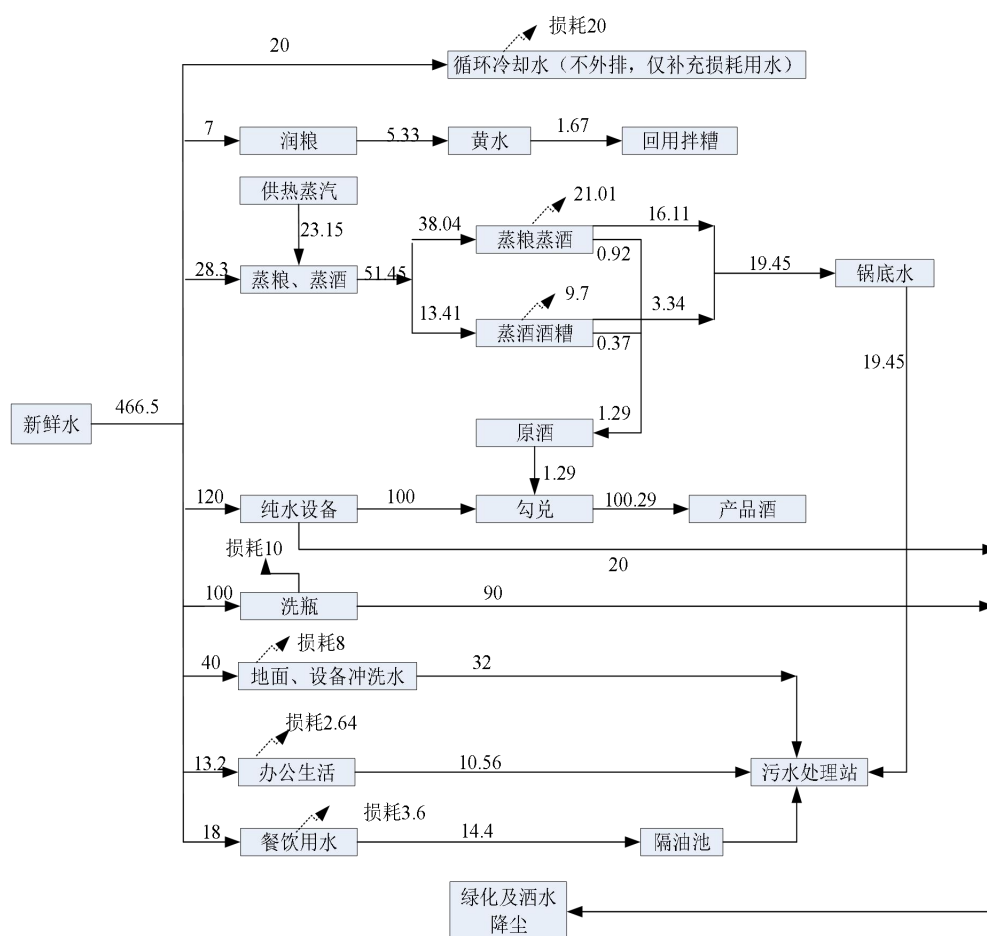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定员人数为 525 人，生活用水量用量为 $13.2\text{m}^3/\text{d}$ ，项目日常运转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5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

（7）餐饮用水

本项目厂内餐饮每日三餐，平均每餐接待人数按照 400 人计算，合计每日 1200 人次，全年用水量 $18\text{t}/\text{d}$ ，年排水总量为 $14.4\text{t}/\text{d}$ 。

（8）绿化用水及洒水降尘

本项目绿化面积 46785.6m^2 ，道路及硬化场地面积 75536.47m^2 ，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设备排水、洗瓶用水等用于绿化及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230\text{m}^3/\text{d}$ 。



框图 3-1 本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

(1) 原料处理

酿制浓香型大曲酒的原料，须粉碎后使用，目的是增加原料受热面，有利于淀粉颗粒的吸水膨胀、糊化，并增加粮粉与酶的接触面，为糖化发酵创造良好条件。为了增加大曲与粮粉的接触面，曲药也必须进行粉碎，以未通过 20 目筛，粗粉 > 80%。高粱粉碎度为 4、6、8 瓣，粮粉能通过 20 目孔筛的细粉不超过 20%，整粒不许有。

稻壳是酿造大曲酒的优良填充剂，使用前应清蒸 30 分钟以上，以消除异味及生糠味等，蒸后摊开，晾干备用，熟糠含水量 < 13%。

(2) 开窖

剥窖皮：将封窖泥剥开取出，放入踩泥池中。

起面糟：严格区分面糟与母糟，用行车运到堆糟坝（或晾堂上）堆成圆堆，拍紧，撒上一层熟（冷）稻壳，防止酒精挥发。

起母糟：根据当日应做甑数将母糟分层连续起至堆糟场分别堆放，拍光并撒上一薄层熟（冷）糠。起至底窖糟时，安上梯子下窖；每起完一甑母糟，及时清扫窖壁；整口窖池起完糟醅后，再清扫窖池；当日所用母糟起好后，窖池上搭盖塑料布，减少挥发损失。

滴窖：将剩余酒糟起在窖另一侧，开始滴窖。每隔 3 小时舀黄水一次。舀得的黄水可回底锅串蒸或作其它用。

开窖鉴定：每出一个窖，由车间主任带队，召集有关人员对该窖的黄水、母糟进行鉴定，结合分析数据，分析母糟发酵情况，黄水的好坏，确定下排的配料，入窖温度及操作措施。

（3）配料拌和

根据开窖鉴定结果，根据窖别、甑别、粮糟比决定配料，一般粮粉与母糟比以 1: 4.5~5（视季节及具体情况定），稻壳 20% 左右。

上甑前 1 小时前拌和，第一甑可半小时前拌和。配好料并拌和两次，要求配料准确、稳定。拌和后，粮粉应无堆、团现象，和完撒上一层熟稻壳，上甑前 15 分钟左右再拌和一次，收堆。

（4）润料

润粮时间 60~75 分钟，粮粉转色。底层湿糟醅，可适当缩短润粮时间。

（5）加熟糠拌和

加糠量（以混合粮粉重量计）20%。拌和均匀，糠壳无堆、团现象。（拌和 2~3 次）。

（6）上甑

上甑蒸汽压力：0.03~0.05MPa。

上甑至穿烟盖盘时间：≥35 分钟。

上甑要轻撒匀铺，汽压均匀。

（7）蒸馏摘酒

要求缓火流酒、大火蒸馏。熟粮标准：内无生心，糊化彻底，熟而不粘。摘取酒头量：0.5kg 左右。蒸汽压力：流酒时≤0.03MPa，蒸粮时≤0.05MPa。流酒速

度：2~2.5kg/min。流酒温度：20~30℃。流酒至出甑时间：≥40 分钟。酒尾单独接取，备下甑重蒸或作它用。

面糟与母糟分开蒸、其酒也分别贮存。

（8）出甑

出甑前先关汽阀，用行车将活动甑吊至凉糟床正上方，打开甑底将糟醅放下。面糟蒸酒后作为丢糟，可用作饲料或食用菌原料等。

（9）打量水

量水温度 90~100℃（不低于 90℃）。量水用量（以混合粮粉重量计）75~90%。堆闷（打量水以后）时间：3~8 分钟。

（10）摊晾、下曲、拌和

在摊晾机上摊凉，摊凉时间：≥30 分钟。摊凉温度：（1）地温在 20℃以下时，16~20℃；（2）地温在 20℃以上时，平地温。

曲药用量（以混合粮粉重量计）26%，在摊晾机上下曲，最后要求拌和均匀，曲粉无堆团现象。

（11）收摊场

曲粉拌和均匀后，用铁铲迅速将糟醅铲入糟醅吊斗中，立即清扫摊晾机及周围地面糟醅并将其铲入吊斗中，行车将糟醅吊斗运至窖池上方。

（12）入窖踩窖

入窖温度：（1）地温在 20℃以下时，16~20℃；（2）地温在 20℃以上时，平地温。各点温差≤1℃（可根据实际情况略有调整）。踩窖沿四周至中间，热季一足复一足密踩，冷季可稀脚。窖池按规定装满粮糟甑数后踩紧拍光，放上隔篾，再做一甑红糟覆盖在粮糟上并踩紧拍光。

（13）封窖

将封窖泥添加新黄泥热水浸泡后踩柔熟，用专用泥吊斗将封窖泥运至窖池进行封池。封池泥厚度：20~2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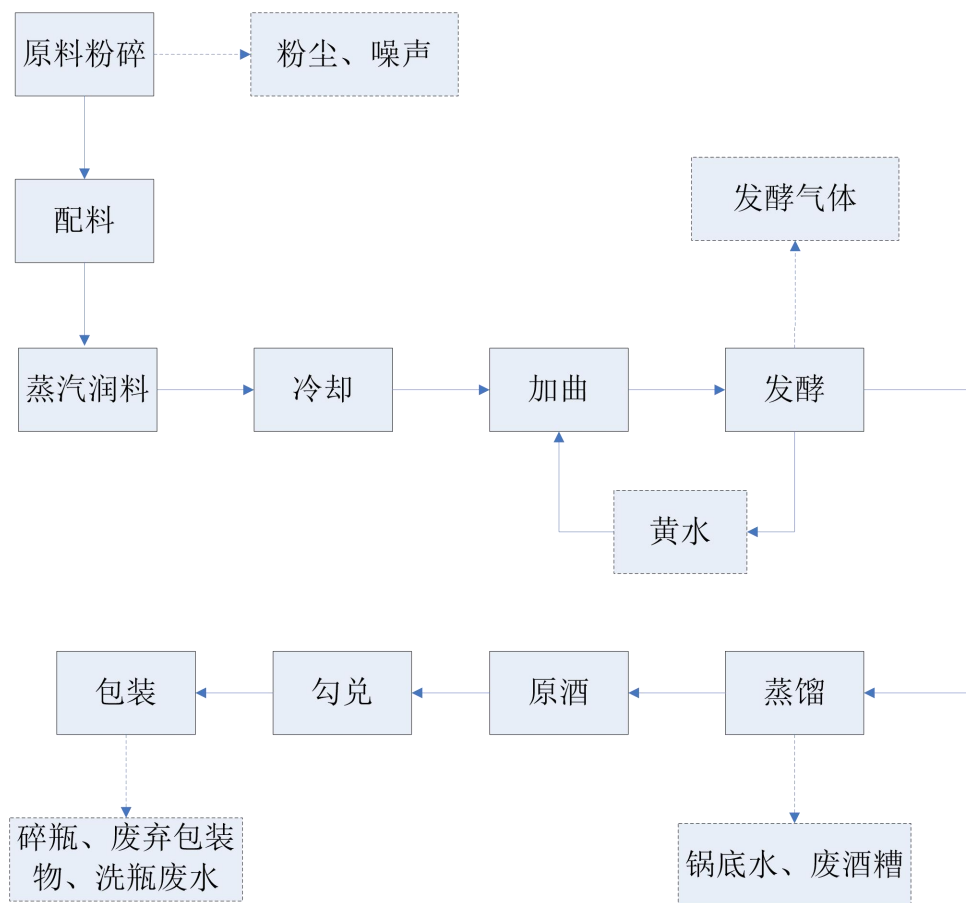
（14）窖池管理

封窖后 15 天左右必须每天清窖，避免裂口。用温度较高的热水调新鲜黄泥泥浆淋洒窖帽表面，保持窖帽滋润不干裂，不生霉。

（15）贮存

刚蒸馏出来的新酒，一般比较燥，含有硫化氢、硫醇、低沸点醛类等臭、辣味物质，必须贮存一段时间，使酒自然老熟。前期以陶质容器贮存，规格以 1m^3 为主。后期以不锈钢大罐贮存。

白酒生产的工艺流程简图见下图。



框图 3-2 白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大曲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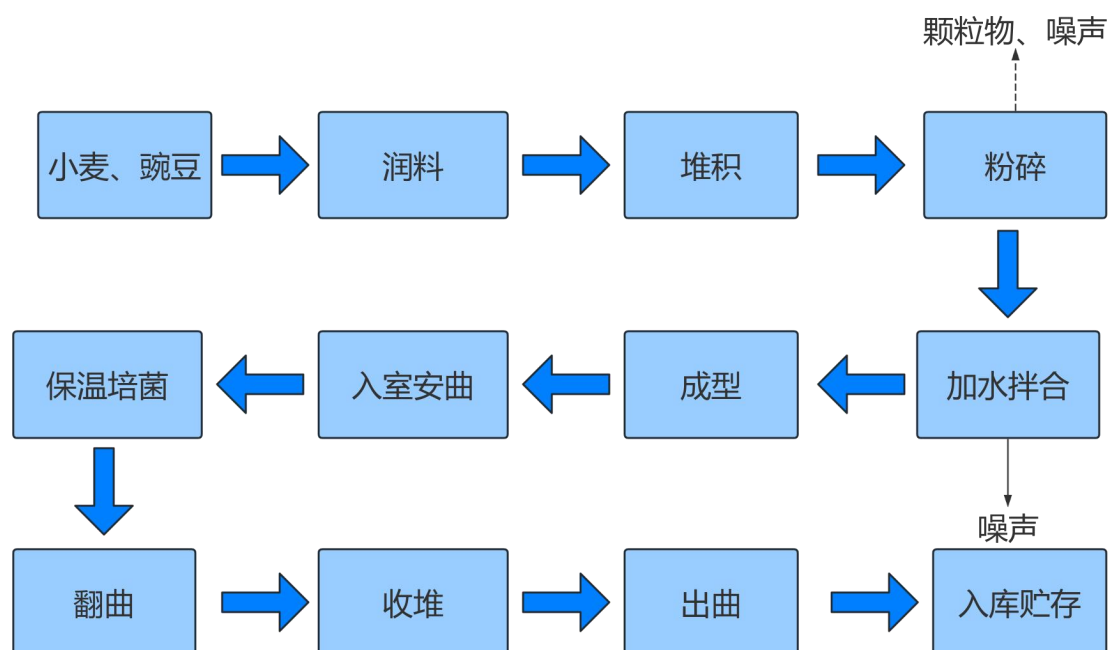


图 3-3 制曲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现将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本次验收项目变更分析详见下表所列:

表 3-5 主要工程内容对比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1	地点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三厂东侧 1.5km 处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	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性质	技改	技改	一致,未发生变动
3	生产规模	3000kL/a 原酒酿造能力、30000kL/a 灌装能力	3000kL/a 原酒酿造能力、30000kL/a 灌装能力	一致,未发生变动
	主体工程	酿酒生产线:包括粮食清理粉碎,制曲车间及酿酒车间;其中粮食清理粉碎,占地面积为 600m ² ,框架结构。制曲车间(位于三厂)占地面积为 7700m ² ,框架结构。酿酒车间占地面积为 31752m ² ,	酿酒生产线:包括粮食清理粉碎,制曲车间及酿酒车间;其中粮食清理粉碎,占地面积为 600m ² ,框架结构。制曲车间(位于三厂)占地面积为 7700m ² ,框架结构。酿酒车间占地面积为	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框架结构。 灌装生产线：室内罐区(含酒水处理)，配套设置瓶库，车间用于装灌处理酒水，占地面积为 9720m²，框架结构。 包装生产线：包装中心，用于包装产品，占地面积为 21632m²，框架结构； 制曲车间：占地面积 7700m²，配套成套制曲设备、筒仓及曲药粉碎设备	31752m²，框架结构。 灌装生产线：室内罐区(含酒水处理)，配套设置瓶库，车间用于装灌处理酒水，占地面积为 9720m²，框架结构。 包装生产线：包装中心，用于包装产品，占地面积为 21632m²，框架结构；制曲车间：占地面积 7000m²，配套成套制曲设备、4 个筒仓及曲药粉碎设备	
		辅助工程	设置办公楼（含食堂）、配电机修房、消防泵房及防渗事故池	设置办公楼（含食堂）、配电机修房、消防泵房及防渗事故池	一致，未发生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	对原粮粉碎车间安装布袋除尘器，对所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酿酒车间内加装排气通风装置，将酿造工艺废气排出室外。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房顶高空排放。	酿酒厂：对原粮粉碎车间安装9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加9个排气筒，（其中3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对应3个排气筒）属于破碎，每天进行1h，剩余6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对应6个排气筒）仅收粮时打开，每年仅开两次），对所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酿酒车间内加装排气通风装置，将酿造工艺废气排出室外。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房顶高空排放。 制曲中心（制曲车间）：制曲车间安装11套脉冲布筒除尘器+12个排气筒；其中5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对应5个排气筒）为每天都运行，剩余7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对应6个排气筒）为收粮时运行，每年运行2次。	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水处理	项目建成废水主要是酿酒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洗瓶废水、锅底水及生活废水，废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达标处理，出水水质符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是酿酒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纯水制备废水，润粮产生废水、地面冲洗水、洗瓶废水、锅底水、生活废水及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废水经下水管网	一致，未发生变动

			合深度处理标准后，通过排碱渠进入湿地，由湿地进行消纳。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站。	排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 ³ /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达标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深度处理标准后，通过排碱渠进入湿地，由湿地进行消纳。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设备底座或基础加装减震装置，管道上设置橡胶减震补偿器，将强噪声设备安装在单独设备间内或加装隔声罩。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及建立绿化带进行吸声降噪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设备底座或基础加装减震装置，管道上设置橡胶减震补偿器，将强噪声设备安装在单独设备间内或加装隔声罩。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及建立绿化带进行吸声降噪等措施。	一致，未发生变动
		固废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下的原粮粉原料返回到生产工段。产生的废旧包装材料，通过集中收集后，运至伊力特的玻璃加工厂及纸箱包装厂进行回收再利用。产生的酒糟装入密闭容器中，临时堆放在酿造车间内，由运输车辆集中运出厂外，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及废旧包装可统一送就近垃圾收集点处理。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下的原粮粉原料返回到生产工段。 产生的废旧包装材料，通过集中收集后，卖给回收站进行回收再利用。 产生的酒糟装入容器中，由运输车辆集中运出厂外，外售给新疆新源县康牧元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做到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及废旧包装由可克达拉市凯泰市政管理有限公司拉运清理。 废机油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拉运至热电厂危废暂存间后由有资质单位清运。	一致，未发生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按其产生来源可分为发酵工艺废水，清洗、灌装等产生的其他排污水和厂区职工生活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本项目排水量总计为 293.683m³/d，年排放废水量 78119.678m³/a，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配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单位：m³/d

污水类别	污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废水回用量	治理设施	工艺及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发酵废水（黄水）	pH 值、色度 COD _{Cr} 、 BOD ₅ 、氨 氮、SS、总 氮、总磷	间断 排放	5.33	5.33	污水 处理 厂	污水厂采用 气浮+厌氧 +A/A/O+高 密度澄清+ 催化氧化+ 曝气生物滤 池处理工 艺，处理规 模为 2200t/d	/	污水处理 厂
	蒸馏锅底残留水			23.18	0				
	清洗地面废水			16.16	0				
	洗瓶废水			33.81 3	9510				
	循环冷却水系统			96.36	/				
	纯水机排水		连续 排放	22.5	22.5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		连续 排放	10.56	0	污水 处理 厂			
	餐饮废水		间断 排放	14.4	0	隔油 池+ 污水 处理 厂			



污水处理站全景



污水处理站内部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该项目大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破碎、搅拌粉尘、餐饮油烟。

(1) 颗粒物

酿酒五厂：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粮食破碎机及搅拌机，原料破碎、搅拌工段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生产车间共有 9 个有组织颗粒物排气筒，配备 9 台脉冲布筒除尘器，其中 3 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对应 3 个排气筒）属于破碎车间，每天进行 1h，剩余 6 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对应 6 个排气筒）仅收粮时打开，属于收粮车间，每年仅开两次。

制曲中心（制曲车间）：制曲车间安装 12 套脉冲布筒除尘器+12 个排气筒；其中 5 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对应 5 个排气筒）为磨粉、粉碎车间，每天都运行，剩余 7 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对应 7 个排气筒）为收粮车间，仅收粮时运行，每年运行 2 次。

(2) 餐饮油烟

本项目在酿酒五厂厂区内设置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出。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内径	监测点	排放去向
------	------	-------	------	------	-------	----	-----	------

酿酒五厂车间 破碎、搅拌粉尘	原料车间 破碎、搅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27m	0.5m	排气筒出口 (已开孔)	大气环境
酿酒五厂车间 破碎、搅拌粉尘	原料车间 破碎、搅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27m	0.5m	排气筒出口 (已开孔)	
酿酒五厂车间 破碎、搅拌粉尘	原料车间 破碎、搅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27m	0.5m	排气筒出口 (已开孔)	
酿酒五厂车间 收粮粉尘	收粮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26m	0.5m	排气筒出口 (已开孔)	
酿酒五厂车间 收粮粉尘	收粮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26m	0.5m	排气筒出口 (已开孔)	
酿酒五厂车间 收粮粉尘	收粮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26m	0.5m	排气筒出口 (已开孔)	
酿酒五厂车间 收粮粉尘	收粮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26m	0.5m	排气筒出口 (已开孔)	
酿酒五厂车间 收粮粉尘	收粮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26m	0.5m	排气筒出口 (已开孔)	
酿酒五厂车间 收粮粉尘	收粮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26m	0.5m	排气筒出口 (已开孔)	
酿酒五厂车间 收粮粉尘	收粮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26m	0.5m	排气筒出口 (已开孔)	
制曲车间 粉碎、磨粉粉尘	原料车间 破碎、搅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30m	0.5m	排气筒出口 (已开孔)	

制曲车间粉碎、磨粉粉尘	原料车间破碎、搅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30m	0.5m	排气筒出口（已开孔）
制曲车间粉碎、磨粉粉尘	原料车间破碎、搅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30m	0.5m	排气筒出口（已开孔）
制曲车间粉碎、磨粉粉尘	原料车间破碎、搅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30m	0.5m	排气筒出口（已开孔）
制曲车间粉碎、磨粉粉尘	原料车间破碎、搅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30m	0.5m	排气筒出口（已开孔）
制曲车间粉碎、磨粉粉尘	原料车间破碎、搅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30m	0.5m	排气筒出口（已开孔）
制曲车间收粮粉尘	收粮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23m	0.66m	排气筒出口（已开孔）
制曲车间收粮粉尘	收粮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23m	0.66m	排气筒出口（已开孔）
制曲车间收粮粉尘	收粮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23m	0.76m	排气筒出口（已开孔）
制曲车间收粮粉尘	收粮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23m	0.76m	排气筒出口（已开孔）
制曲车间收粮粉尘	收粮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23m	0.39m	排气筒出口（已开孔）
制曲车间收粮粉尘	收粮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筒除尘器	23m	0.39m	排气筒出口（已开孔）

餐饮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15m	0.4m	排气筒出口 (已开孔)
蒸汽和异味	酿造过程蒸汽机开盖过程酒糟臭气	蒸汽、酒糟臭气	无组织	通风排至室外	/	/	/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各类泵和灌装线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60~90dB(A)，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治理，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源强及处理方式

序号	产噪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辆)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泵类	70~90	1	纯净水车间、污水处理站、酒罐区、包装车间等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原料破碎机	85~90	1	粮食处理车间		
3	灌装机	60~70	1	灌装车间		



制曲车间（厂房隔声）



酿酒生产车间（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酒糟、脉冲布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包装箱（盒）、破碎酒瓶、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单位：t/a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t）	废物特性	处置方案
1	酒糟	酿酒车间	10640	一般固废	外售
2	粉尘	破碎车间	95.04		回收利用
3	废弃包装箱（盒）	包装车间	1064		卖给废品收购部门
4	生活垃圾	厂区员工	69.8		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	破碎酒瓶	包装车间	5.1		回收后送至制瓶厂

公司已同废品收购方签订废止购销合同，同新疆新源县康牧元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酒糟销售协议，同可克达拉市凯泰市政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垃圾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总平面布置厂区车间周围设置回车道，消防通道通畅。各车间建筑物按规定设置了防直击雷装置，接地电阻值应符合规范要求。

罐区周围设置了围堰，防止基酒泄漏无序溢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其中 1#~4#罐区 $108.4 \times 24.5 \times 1.35\text{m}$ ；5#罐区 $108.4 \times 45.5 \times 1.35\text{m}$ ，雨棚均为钢结构。

消防尾水排入本项目事故池，容积为 2150m³，位于项目区东北侧，陶坛库东侧，采用重点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可满足本项目消防废水收集的要求。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各个生产车间内均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沙、口罩等设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酿酒车间对原粮粉碎车间安装 9 套脉冲布筒除尘器加 9 个排气筒，制曲车间安装 11 套脉冲布筒除尘器+12 个排气筒；目前排污口均设置标识牌。

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均应树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气排放口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了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363400.16m²，绿化面积 46785.6m²，占总面积的 12.8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达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工程建设过程中对环境采取了一系列有效保护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9810 万元，其中制曲车间 5500 万元，环保投资 460 万元，占总投资约 0.77%。由于环评批复中工程总投资为 100761.12 万元，包含流动资金约 60319.92 万元，因此实际总投资与批复中投资差距较大。

4.3.1 环保投资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施工期	围栏、苫盖、洒水	6	50
2		简易沉砂池	1	5

2		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振机座， 及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5	10
3		建筑垃圾，弃土弃渣清运	2	50
4	运营期	粉粹车间脉冲布筒除尘器	20	20
5		发酵工艺设备检修，排气扇	15	15
6		临时堆场防渗、密闭容器处理	5	10
7		隔声门窗、基础减震等	10	15
8		固废处置	10	15
9		环境绿化	25	50
10		事故池	106.30	120
11		企业监测设备购置	10	10
12	环境风险 事故控制	消防灭火设施	50	50
13		消防报警装置		
14		防护用具		
15		监控设备		
16	环保验收		10	10
合计			275.3	4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原环保投资为 275.3 万元，实际为 460 万元，环保投资增加了 1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先预估投资较低，与实际市场情况不符，绿化及环保设施的实际投资比环评预估增加了约 184.7 万导致实际环保投资增加。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设计进行建设，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处理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原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原粮粉碎装置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次技改工程大气污染物包括生活废气和生产废气两部分，生活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在采用油烟处理设备净化处理后，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由于本项目餐厅日运行时间较短，距周边居民住宅较远，因此少量油烟废气经自然扩散后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生产废气主要为粉碎车间产生的粉尘和发酵工艺废气。工艺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采取机械通风排至室外。厂界采取种植大量绿化及围墙隔离后对周围空气影响较小。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原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酿酒厂：对原粮粉碎车间安装9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加9个排气筒，其中3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应3个排气筒）属于破碎，每天进行1h，剩余6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应6个排气筒）仅收粮时打开，每年仅开两次，对所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酿酒车间内加装排气通风装置，将酿造工艺废气排出室外。项目排气筒均高于15m，根据监测报告显示，原粮粉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余收粮时的除尘器待收尘时按要求进行监测；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房顶高空排放，根据监测报告显示，餐饮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制曲中心（制曲车间）：制曲车间安装1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2个排气筒；其中5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应5个排气筒）为每天都运行，剩余7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应6个排气筒）为收粮时运行，每年运行2次；项目排气筒均高于15m，根据监测报告显示，原粮粉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余收粮时的除尘器待收尘时按要求进行监测。
废水处理	运营期本项目排水按其产生来源可分为发酵工艺废水，清洗、灌装等产生的其他排污水和厂区职工生活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理，该污水处理工程采用气浮+厌氧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及生活废水经酒三厂 2200t/d 污水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由经过排碱渠进入湿地，由湿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是酿酒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纯水制备废水，润粮产生废水、地面冲洗水、洗瓶废水、锅底水、生活废水及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废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深度处理标准后，通过排碱渠进入湿地，由湿地进行纳纳。

	+A/A/O+高密度澄清+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直接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出水水质符合深度处理标准后，通过排碱渠进入湿地，由湿地进行消纳。	地进行消纳。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于粉碎机、各种风机、泵类设备采用低转速马达并配备变频调速器。在设备底座或基础加装减震装置，管道上设置橡胶减震补偿器，接管处加装减震喉管等可有效降低噪声源的声压级和设备振动。将强噪声设备安装在单独设备间内或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并在总平面部署中考虑到噪声源的布置，尽可能远离厂界；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林带进行吸声。经上述设施治理后噪声污染可降至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等，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设备底座或基础加装减震装置，管道上设置橡胶减震补偿器，将强噪声设备安装在单独设备间内或加装隔声罩。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及建立绿化带进行吸声降噪等措施。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酒糟、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旧包材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可作为原料返回到生产工段。白酒糟是发酵后的残余物，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旧包装材料通过集中收集后，运至伊力特的玻璃加工厂及纸箱包装厂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垃圾收集点。可保证固废 100%综合利用，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做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理）工作。生产过程产生的酒糟装入密闭容器中，堆放在临时堆放点，做到日产日清。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返回到生产工段。废酒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下的原粮粉原料返回到生产工段。产生的废旧包装材料，通过集中收集后，卖给回收站进行回收再利用。产生的酒糟装入容器中，由运输车辆集中运出厂外，外售给新疆新源县康牧元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及废旧包装由可克达拉市凯泰市政管理有限公司拉运清理。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果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项目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验收要求	对环境影响要求
废气	生产废气治理设施	在原粮粉碎装置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工艺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采取机械通风排至室外。厂界采取种植大量绿化及围墙隔离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15m	项目产生的粉尘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废气治理设施	餐饮油烟采用油烟处理设备净化处理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废水	/	生产及生活废水经酒三厂 2200t/d 污水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由经过排碱渠进入湿地，由湿地进行消纳。	/	/
固废	固废处理措施	酒糟外售作为饲料生产原料回收；生活垃圾每天集中分类收集，实行垃圾袋装化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产粉尘作为原料回用；废弃包装，卖与废品收购部门。	按照保持厂区内生产环境卫生	对项目区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噪声治理工程	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治理，特别是对水泵等空气动力性噪声安装消声器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生产噪声对项目区昼间声环境影响较小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	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设置采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规范》	/
结论建议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如能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在保证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8年8月14日，四师环保局以师市环发〔2018〕113号文对《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三厂东侧1.5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2°58'31"，北纬43°27'7"。本次技改项目占地面积约350亩，建筑面积为123273m²，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粮食筒仓区、粮食清理粉碎、辅料库、制曲车间（在3厂改扩建）、酿酒车间（迁建窖池1680口，建设14连跨现代酿酒车间）、陶坛库、露天酒库及配电机修、消防泵房含消防水池等生产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223亩。二期建设内容为：室内罐区、包装中心（10条灌装线满足不同规格瓶型的包装）及办公楼（含食堂），占地面积约127亩。项目建成后形成3000千升/年原酒生产、3万千升/年包装能力。工程总投资为100761.12万元，环保投资为275.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27%。在严格履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条件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设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造成的地表扰动范围；认真实施增湿碾压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原粮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及生活废水经酒三厂2200t/d污水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直接排放标准后由经过排碱渠进入湿地，由湿地进行消纳。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

振措施等，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理）工作。生产过程产生的酒糟装入密闭容器中，堆放在临时堆放点，做到日产日清。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返回到生产工段，废酒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运营而造成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酿造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学校、居民、医院及其他非食品企业存在。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等配套文件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师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8月）及四师环保局2018年8月14日《关于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发〔2018〕113号），确定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污水处理工程位于位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三厂西北方向1.5km处。设计规模为2200m³/d，采用气浮+厌氧+A/A/O+高密度澄清+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直接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出水水质符合深度处理标准后，通过排碱渠进入湿地，由湿地进行消纳。具体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1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色度	40	
3	悬浮物	50	
4	BOD ₅	30	
5	COD _{Cr}	100	
6	氨氮	10	
7	总氮	20	
8	总磷	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2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6.1.2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备注
1	有组织粉尘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17.87 (27m) /23 (30m)	kg/h	
2	无组织粉尘	1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	餐饮油烟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6.1.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1.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声质量标准

本工程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6-7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 (A)

执行的 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60	50

6.2.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理，总量由《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承担，故本次将不再提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截止 2024 年 3 月，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并委托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根据《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审〔2018〕113 号）和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项目已投入运行，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大气、废水治理及噪声管理都制定了明确的方案，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根据污水厂在线监测，在线监测项包括 pH 值、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设备正常运行。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如图 3 所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除尘器颗粒物）	除尘器进出口	酿酒五厂 3 个+制曲中心（制曲车间）5 个	颗粒物	/	3 次/天，2 天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	酿酒五厂 1 个	餐饮油烟	/	5 次/天，2 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TSP）	厂界	制曲中心（制曲车间）4 个，酿酒五厂 4 个	颗粒物	/	3 次/天，2 天

表 7-4 无组织监测气象情况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 年 5 月 21 日	0.8~1.7	东北风	晴
2024 年 5 月 22 日	0.5~1.7	东北风	晴

7.1.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信息见表 7-5，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要求，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故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环评及批复核准排放标准进行验收，本项目监测使用的检测方法标准如下。

表 8-1 分析测试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23-1995）	0.001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见下表。

表 8-2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小天鹅红外测油仪	MAI-50G	GK-A-31
电子分析天平	ES-E	GK-A-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K-A-67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由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检测，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人员均有考核合格的相应监测项目的上岗证，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包括测点的确定、采样、测试、样品保存运输，以及样品的处理等各环节，都按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都做到了在计量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监测取样前都进行了校准。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需验收：废气、噪声。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监测频率设置合理规范且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所有监测因子的监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等有关规定进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推荐的方法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且本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噪声分析仪，测量前后校准器校准合格。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且本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仪器校准记录详见下图。

气象	风速: 0.3-1.7 风向: 东北风 天气状况: 晴 是否属于雷雨雪天气 ☐ 是 ☒ 否
仪器校准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设备编号: Gk-A-67 校准器型号: AWA6228A 设备编号: Gk-A-66 风速仪型号: 71320 设备编号: Gk-A-67 校准声级: 94dB(A); 监测前校准值: 93.8 dB(A); 监测后校准值: 93.8 dB(A)
质控措施	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进行; 测量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高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m; 在受影响的敏感建筑物外 1m 处另设测点; 稳态噪声测 1min, 非稳态测代表性时段, 受道路影响测 20min;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源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工序都处于稳定、正常运行状态，生产产品主要控制技术参数均在实际范围内。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用电量	用水量
2024.5.21	基酒	5601.8 度	998.3m³/d
2024.5.22		5601.8 度	998.3m³/d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废管理及噪声管理都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颗粒物在 6.7~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餐饮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9.2.1.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根据污水厂在线监测，在线监测项包括 pH 值、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废水在线检测结果（2024 年 5 月 21 日）

时 间	项目	pH 值（无量纲）	总氮（mg/L）	总磷（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流量（L/s）
	00~01 时	7.069	16.21	0.163	55.5	3.15	19.123
	01~02 时	7.067	16.12	0.165	57.3	2.7	18.377
	02~03 时	7.064	16.88	0.167	55.5	3.1	18.576
	03~04 时	7.076	16.38	0.167	57.4	3.28	18.047
	04~05 时	7.07	16.25	0.168	57.7	3.08	18.9
	05~06 时	7.088	16.2	0.168	57.1	3.71	18.415
	06~07 时	7.096	16.2	0.169	57.9	3.51	17.729

07~08 时	7.079	16.33	0.169	56.8	3.71	17.264
08~09 时	7.045	16.33	0.169	56.8	3.71	17.974
09~10 时	7.022	16.33	0.169	56.8	3.71	18.869
10~11 时	7.039	15.47	0.361	55.4	3.76	18.177
11~12 时	7.076	15.63	0.36	53.8	3.95	18.197
12~13 时	7.037	15.73	0.363	56.4	3.85	18.87
13~14 时	6.981	15.49	0.36	52.3	4.12	19.665
14~15 时	6.965	15.53	0.362	55	4.17	18.736
15~16 时	6.938	15.48	0.362	53.1	4.29	18.56
16~17 时	6.905	15.5	0.362	53.4	4.17	17.872
17~18 时	6.885	15.32	0.355	51.9	4.72	19.138
18~19 时	6.846	15.34	0.335	49.1	5.22	17.673
19~20 时	6.877	15.29	0.324	50.6	4.4	18.167
20~21 时	6.914	15.19	0.321	52.3	4.93	17.79
21~22 时	6.933	15.32	0.318	51.4	4.33	19.067
22~23 时	6.984	15.24	0.313	53.2	4.72	17.444
23~24 时	6.989	15.31	0.315	55.3	5.23	17.125
有效日均值	7.002	15.796	0.27	54.662	3.973	18.323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6-9	20	1.0	100	10	/

表 9-3 废水在线检测结果（2024 年 5 月 22 日）							
时 间	项目	pH 值（无 量纲）	总氮 （mg/L）	总磷 （mg/L）	化学需氧 量（mg/L）	氨氮 （mg/L）	流量 （L/s）
	00~01 时	7.017	15.42	0.31	56	5.9	16.718
	01~02 时	7.022	14.87	0.31	55.6	5.81	17.757
	02~03 时	7.053	15.05	0.311	55.1	6.08	17.143
	03~04 时	7.056	14.96	0.314	57.9	4.2	16.965
	04~05 时	7.043	15.64	0.313	55.8	5.78	16.897
	05~06 时	7.064	15.01	0.309	56.6	5.97	17.933
	06~07 时	7.083	15.05	0.311	56.6	6.03	16.814
	07~08 时	7.085	16.01	0.311	56.9	5.81	16.462
	08~09 时	7.092	14.53	0.309	58.2	6.14	16.392
	09~10 时	7.089	16.2	0.312	57.7	6.52	17.587
	10~11 时	7.086	15.01	0.31	58	7.83	19.427
	11~12 时	7.103	14.95	0.433	57.9	7.58	18.864
	12~13 时	7.081	14.3	0.436	58.3	5.48	19.148
	13~14 时	7.043	14.83	0.438	57.8	7.52	19.936
	14~15 时	7.029	14.63	0.443	58	5.16	22.088
	15~16 时	6.979	14.57	0.437	57.7	7.93	21.34
	16~17 时	7.043	14.38	0.311	54.9	7.26	21.755
	17~18 时	7.439	14.38	0.308	33.1	8.09	22.265
	18~19 时	7.502	14.52	0.307	50.5	8.01	23.339
	19~20 时	7.53	14.02	0.309	64.5	9.52	21.977
	20~21 时	7.536	14.18	0.305	60.3	0.748	19.441
	21~22 时	7.491	14.26	0.306	63.3	0.151	18.575
	22~23 时	7.354	14.24	0.304	58.3	0.11	19.949

23~24 时	7.26	14.38	0.307	59.5	0.06	17.811
有效日均值	7.17	14.772	0.338	56.427	5.656	19.024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6-9	20	1.0	100	10	/

根据在线监测结果显示，pH 值、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见表 9-22~9-23，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隔声减震方式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除尘器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餐饮油烟。本项目大气监测委托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主要监测因子为颗粒物、油烟，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油烟检测结果（1）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排放 监测口	2024.05. 21	饮食业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547	0.537	0.579	0.581	0.550	0.559
			折算浓度 (mg/m³)	0.0335	0.0348	0.0364	0.0377	0.0335	0.0352
			标干流量 (m³/h)	3231	3424	3323	3429	3213	3324
			排放速率 (g/h)	1.77	1.84	1.92	1.99	1.77	1.8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 影面积 m²			2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mg/m³			2.0						

表 9-5									
油烟检测结果（2）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排放 监测口	2024.05. 22	饮食业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577	0.570	0.564	0.523	0.589	0.565
			折算浓度 (mg/m³)	0.0399	0.0383	0.0357	0.0340	0.0385	0.0373
			标干流量 (m³/h)	3648	3547	3346	3436	3454	3486
			排放速率 (g/h)	2.10	2.02	1.89	1.80	2.03	1.97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 影面积 m²			2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mg/m³			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餐饮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表 9-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1-1）			
被测单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设备型号	酿酒五厂破碎设备		测点位置	1#：DA001 废气排放口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27m	
处理设施	脉冲布筒除尘		设备负荷	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0.5	20.9	20.2
烟气流速（m/s）			9.4	9.2	9.3
含湿量(%)			3.4	3.2	3.3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888	1849	187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6.7	6.9	6.8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26	0.0128	0.0127

表 9-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1-2）			
被测单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设备型号	酿酒五厂破碎设备		测点位置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27m	
处理设施	脉冲布筒除尘		设备负荷	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8.6	18.9	20.2
烟气流速（m/s）			9.2	9.1	9.0
含湿量(%)			3.2	3.2	3.3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851	1828	181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6.9	7.0	7.2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28	0.0128	0.0131
表 9-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2-1）					
被测单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设备型号	酿酒五厂破碎设备		测点位置	2#: DA002 废气排放口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27m	
处理设施	脉冲布筒除尘		设备负荷	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0.7	21.2	21.1
烟气流速（m/s）			8.9	9.1	9.2
含湿量(%)			3.2	3.1	3.3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790	1829	184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7.4	7.1	6.9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32	0.0130	0.0127
表 9-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1-2）					
被测单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设备型号	酿酒五厂破碎设备		测点位置	2#: DA002 废气排放口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27m	
处理设施	脉冲布筒除尘		设备负荷	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C)		19.9	20.2	20.5
烟气流速 (m/s)		8.8	8.7	8.9
含湿量(%)		3.3	3.1	3.2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773	1751	179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7.2	6.9	7.1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28	0.0121	0.0127

表 9-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3-1)

被测单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设备型号	酿酒五厂破碎设备	测点位置	3#: DA003 废气排放口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27m	
处理设施	脉冲布筒除尘	设备负荷	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1.4	21.2	21.7
烟气流速（m/s）		5.6	6.2	5.9
含湿量(%)		3.3	3.3	3.2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123	1244	118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6.9	7.0	7.2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775	0.00871	0.00852

表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3-2)

被测单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设备型号	酿酒五厂破碎设备	测点位置	3#: DA003 废气排放口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27m	
处理设施	脉冲布筒除尘	设备负荷	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1.4	21.2	21.7

烟气流速（m/s）		5.9	5.7	5.8
含湿量(%)		3.1	3.2	3.3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185	1145	116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7.1	7.2	7.1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841	0.00824	0.00826

表 9-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4-1）

被测单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设备型号	制曲中心磨粉车间	测点位置	4#：DA004 废气排放口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	脉冲布筒除尘	设备负荷	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2.4	22.2	22.7
烟气流速（m/s）		6.8	7.1	6.9
含湿量(%)		3.2	3.2	3.2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360	1421	137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7.3	7.5	7.4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993	0.0106	0.0102

表 9-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4-2）

被测单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设备型号	制曲中心磨粉车间	测点位置	4#: DA004 废气排放口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	脉冲布筒除尘	设备负荷	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2.5	22.7	23.1
烟气流速（m/s）		7.0	7.1	7.2
含湿量(%)		3.3	3.3	3.2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389	1388	142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7.3	7.2	7.4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01	0.00994	0.0106

表 9-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5-1）		
被测单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设备型号	制曲中心粉碎车间	测点位置	5#：DA005 废气排放口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	脉冲布筒除尘	设备负荷	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3.4	23.2	23.7
烟气流速（m/s）		9.3	9.1	9.2
含湿量(%)		3.3	3.3	3.2
烟气标干流量(m³/h)		5142	5035	508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7.0	7.1	7.3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60	0.0357	0.0371

表 9-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5-2）		
被测单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设备型号	制曲中心粉碎车间	测点位置	5#: DA005 废气排放口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	脉冲布筒除尘	设备负荷	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3.5	23.6	23.7
烟气流速（m/s）		9.0	9.1	9.2
含湿量(%)		3.2	3.3	3.2
烟气标干流量(m³/h)		4946	4994	505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7.2	7.4	7.1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56	0.0370	0.0359

表 9-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6-1）				
被测单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设备型号	制曲中心粉碎车间		测点位置	6#: DA006 废气排放口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	脉冲布筒除尘		设备负荷	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3.4	23.6	23.7
烟气流速（m/s）		8.0	9.1	8.9
含湿量(%)		3.3	3.3	3.2
烟气标干流量(m³/h)		2832	3220	315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7.4	7.2	7.3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10	0.0232	0.0230
表 9-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6-2）				
被测单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设备型号	制曲中心粉碎车间		测点位置	6#: DA006 废气排放口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	脉冲布筒除尘		设备负荷	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4.1	24.2	24.2
烟气流速（m/s）		9.0	9.1	8.9
含湿量(%)		3.1	3.3	3.2
烟气标干流量(m³/h)		3164	3191	312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7.0	7.2	6.9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21	0.0230	0.0216
表 9-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7-1）				
被测单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设备型号	制曲中心粉碎车间		测点位置	7#: DA007 废气排放口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	脉冲布筒除尘	设备负荷	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3.4	23.5	23.7
烟气流速（m/s）		8.0	7.9	8.1
含湿量(%)		3.1	3.1	3.2
烟气标干流量(m³/h)		2838	2802	2868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7.0	7.2	6.9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99	0.0202	0.0198

表 9-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7-2）

被测单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设备型号	制曲中心粉碎车间	测点位置	7#: DA007 废气排放口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	脉冲布筒除尘	设备负荷	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3.6	23.5	23.7
烟气流速（m/s）		8.1	7.9	8.0
含湿量(%)		3.2	3.3	3.2
烟气标干流量(m³/h)		2849	2777	2813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7.0	7.3	7.1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99	0.0203	0.0200

表 9-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8-1）

被测单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设备型号	制曲中心粉碎车间	测点位置	8#: DA008 废气排放口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	脉冲布筒除尘	设备负荷	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C)		23.6	23.5	23.6
烟气流速 (m/s)		7.7	7.8	7.6
含湿量(%)		3.3	3.3	3.2
烟气标干流量(m³/h)		2724	2761	269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6.8	6.9	7.1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85	0.0191	0.019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8-2)

被测单位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设备型号	制曲中心粉碎车间	测点位置	8#：DA008 废气排放口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	脉冲布筒除尘	设备负荷	8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4.4	24.2	24.7
烟气流速（m/s）		8.0	7.9	8.2
含湿量(%)		3.3	3.3	3.2
烟气标干流量(m³/h)		2804	2771	287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7.1	7.3	7.0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99	0.0202	0.02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酿酒五厂、制曲中心生产车间有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酿酒五厂上风向	2024.05.21	第一次	0.206
		第二次	0.220
		第三次	0.211
酿酒五厂下风向	2024.05.21	第一次	0.266
		第二次	0.271
		第三次	0.268
酿酒五厂下风向	2024.05.21	第一次	0.276
		第二次	0.269

		第三次	0.274
酿酒五厂下风向	2024.05.21	第一次	0.272
		第二次	0.255
		第三次	0.260
制曲中心上风向	2024.05.21	第一次	0.258
		第二次	0.263
		第三次	0.278
制曲中心下风向	2024.05.21	第一次	0.270
		第二次	0.265
		第三次	0.286
制曲中心下风向	2024.05.21	第一次	0.284
		第二次	0.279
		第三次	0.293
制曲中心下风向	2024.05.21	第一次	0.282
		第二次	0.291
		第三次	0.288
酿酒五厂上风向	2024.05.22	第一次	0.214
		第二次	0.210
		第三次	0.221
酿酒五厂下风向	2024.05.22	第一次	0.273
		第二次	0.280
		第三次	0.262
酿酒五厂下风向	2024.05.22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86
		第三次	0.290
酿酒五厂下风向	2024.05.22	第一次	0.257
		第二次	0.253
		第三次	0.288
制曲中心上风向	2024.05.22	第一次	0.297
		第二次	0.261
		第三次	0.278
制曲中心下风向	2024.05.22	第一次	0.251
		第二次	0.280
		第三次	0.274
制曲中心下风向	2024.05.22	第一次	0.271
		第二次	0.292
		第三次	0.295
制曲中心下风向	2024.05.22	第一次	0.255
		第二次	0.269
		第三次	0.26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酿酒五厂、制曲中心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9.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9-24。

表 9-2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厂区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值 dB（A）		夜间噪声值 dB（A）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酿酒五厂	厂界北侧	2024.05.21	10:25	48.3	22:08	43.8
	厂界东侧		10:31	48.6	22:12	43.8
	厂界南侧		10:35	49.4	22:16	43.9
	厂界西侧		10:39	49.4	22:20	43.4
	厂界北侧	2024.05.22	12:03	49.0	22:14	44.1
	厂界东侧		12:07	48.8	22:19	43.6
	厂界南侧		12:11	49.1	22:24	44.2
	厂界西侧		12:16	49.7	22:30	43.8
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表 9-2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厂区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值 dB（A）		夜间噪声值 dB（A）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制曲中心	厂界北侧	2024.05.21	10:44	49.8	22:25	43.7
	厂界南侧		10:49	49.5	22:29	44.5
	厂界西侧		10:52	48.9	22:34	44.7
	厂界北侧	2024.05.22	12:21	50.7	22:34	44.3
	厂界南侧		12:26	49.8	22:40	45.1
	厂界西侧		12:31	50.8	22:43	44.5
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根据表 9-23、9-24 噪声检测结果显示，酿酒五厂昼间噪声在 48.3~49.7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6~44.2dB（A）之间；制曲中心昼间噪声在 48.9~50.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7~45.1dB（A）之间；本次检测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2.4 固废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下的原粮粉原料返回到生产工段。

产生的废旧包装材料，通过集中收集后，卖给回收站进行回收再利用。

产生的酒糟装入容器中，由运输车辆集中运出厂外，外售给新疆新源县康牧元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做到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及废旧包装由可克达拉市凯泰市政管理有限公司拉运清理。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理，总量由《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承担，故本次将不再提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有组织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量为 700.15t/a，固废中酒糟产生量为 10640t/a，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95.04t/a，废弃包装箱（盒）产生量为 1064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9.8t/a，破碎酒瓶产生量为 5.1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具体要求，结合项目厂区实际环境情况，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等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酿酒车间位于厂区北侧，酿酒车间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室外灌区，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粮食粉碎车间。酿酒车间距离居民区约 106m，满足批复中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根据以上监测数据，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经过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餐饮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2）噪声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废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下的原粮粉原料返回到生产工段。

产生的废旧包装材料，通过集中收集后，卖给回收站进行回收再利用。

产生的酒糟装入容器中，由运输车辆集中运出厂外，外售给新疆新源县康牧元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做到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及废旧包装由可克达拉市凯泰市政管理有限公司拉运清理。

废机油依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拉运至热电厂危废暂存间后由有资质单位清运。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进行处理，总量由《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m³/d 酿酒废水处理工程》承担，故本次将不再提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较好地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部门提出的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条件，[酿酒车间距离居民区约 106m，满足批复中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伊力特总部酿酒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保措施验收合格。